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文件目录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议案	
(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7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0
(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
(五)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
(六)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41
(七)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	43
(八)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47
(九)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3
(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59
(十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65
(十二)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70
(十三)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8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好苑建国酒店 2 层大会议厅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7 号)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吴建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审议各项议案

(一)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二)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

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九)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十二)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十三)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休会

九、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统计和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会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二、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向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分别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第十项议案予以回避。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十三项议案应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3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3 年，在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关心下，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监事会的有效监督下，董事会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努力推动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依法规范运作，积极履行职责，加强战略管理，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结构效益型发展，加大风险管理力度，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一）加强战略管理，指导全行中长期发展

研究制定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董事会通过组织开展多轮调研，邀请外部专家研讨，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等方式，认真总结建行 20 年以来的发展经验和上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的执行经验，深刻分析未来几年可能面临的外部环境，在凝聚各方智慧基础上，研究制定本行 2013-2016 年发展规划，为全行经营发展指明努力方向和实现路径。新规划自 2013 年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来，在经营管理层的有力执行下，各项业务发展策略和支持保障措施得到稳步实施。

推动实施新资本协议。董事会积极履行本行资本管理的法定职责，推动全行按步骤实施新资本协议和中国银监会新资本管理办法各项内容。在深入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监管要求和本行实际情况基础上，组织制定本行 2013-2018 年资本规划，明确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及达标路线图，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导向作

用。全行各项经营活动以此为基础有序展开，资本管理平台建设按期进行，经济资本管理的措施开始在全行推行，资源使用和配置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全行资本充足率同比提高了 0.3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同比提高了 0.46 个百分点，符合过渡期要求和规划的资本要求。杠杆率达到 4.15%，同比提高了 0.27 个百分点，提前达到监管要求。

推动与战略投资者合作。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德意志银行就双方下一步的战略合作进行商谈并达成一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双方于去年 6 月初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和信用卡合作协议。推动双方高层会晤，深入推进技术援助工作，挖掘双方业务合作机会，取得初步成效。

（二）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推动经营发展

及时研究决策重大事项。2013 年，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1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 61 项，对涉及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建设、关联交易管理、机构改革、债券发行、章程修订等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议题及时作出决策，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还多次召开座谈会、见面会等各类会议，专题讨论本行发展规划、资本规划、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内审体制改革等重大事项，为董事会正式召开会议审议决策作好准备。

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就加强战略评估和管理、制定实施发展规划和资本规划，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关联方和关联授信额度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设，推动董事会换届选

举，加强薪酬政策研究，推动内审体制改革、完善内控评价工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

（三）推动加快经营转型，促进全面协调发展

2013年初，董事会综合分析当时的经济金融形势后提出，全行要深化结构调整，大力降本增效，加快经营转型，推动结构效益型发展，努力实现一般性存款占比达到同业平均水平、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同业平均水平的“两个达到”的目标。全年，董事会加强对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推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的实施，支持加快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落实“两个80%”，不断扩大客户群体，年末全行对公客户28.39万户，较年初增加3.12万户，个人客户1578.9万户，增加190.53万户。大力促进一般性存款的组织工作，实现一般性存款余额增速快于资产增速1.3个百分点，日均增速快于余额增速3.2个百分点；一般性存款余额和日均占比分别达到70.4%和72.5%，同比分别提高了0.8和3.1个百分点；核心负债依存度达到53.57%，同比提高了6.37个百分点。以降本增效为重点，深化结构调整，加强对总负债成本管控和资本使用的指导，努力降低消耗，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一般性存款付息率和付息负债成本率同比分别下降了0.18和0.39个百分点，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分别提高了0.04和0.8个百分点，同业差距逐步缩小，本行竞争能力和综合收益不断提升，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华夏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开业。

（四）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保障稳定健康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推动完善全行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继续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突出决策

指导作用。全年，审议通过 2012 年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3 年风险管理策略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季度报告、操作风险管理情况季度报告等议案。组织审议通过了本行贷款损失管理办法、2013-2016 年外包战略及规划、2013-2016 年声誉风险规划，以及本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流动性安全保障应急处理预案等议案。

进一步强化规范经营。董事会明确提出，规范经营是银行的基本责任，要求全行各级机构和个人严守监管底线。全年，董事会认真推动落实 2013-2016 年全面内控建设规划阶段性目标和任务，指导全行做好《内控手册》落地实施工作，健全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和全员的全面内控管理和运行体系。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基础上鼓励创新，推动新业务开展，督促加强对理财、托管、代销等业务的管理，开展反洗钱、规范服务收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促进全行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有序进行，守住了不发生重大案件和事故、不发生重大系统事件的“两条底线”。

（五）完善法人治理体系，促进合规发展

加强制度建设。依据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管理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内部审计、内部控制、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监管部门核准后执行。为保持制度严密性，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一致性修订。考虑到近年来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新规，组织对公司治理领域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归纳出“三会一层”各公司治理主体依法享有的职权和应履行的责任，对本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逐一进行差异分析后，形成对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系统性修改方案草案。

健全内部审计体系。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研究调整内审、合规部门工作职责，审议通过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首席审计官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管理办法、审计人员管理办法、2013-2016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等议案，聘任首席审计官和审计部总经理，进一步健全内部审计体系。新成立的审计部随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较好地发挥了内审的作用。

做好换届相关工作。提前启动换届筹备工作，召集董事、监事座谈，在充分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换届工作总体方案。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换届工作总体方案，全力推进换届各项工作。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议案，完成董事候选人提名征集工作。筹备过程中，及时协调解决监管部门、股东单位等各有关方面提出的问题，促使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已于2014年2月完成换届工作。

（六）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准确反映本行经营信息

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对信息披露最新监管要求的学习研究，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基础上，增加定期报告自愿披露内容，加大非财务信息披露力度，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积极适应披露方式新变化，规范操作流程，确保本行信息披露工作在直通车方式下平稳运行。全年各项公告完整、准确、及时，确保投资者及时掌握相关信息，从而更好地了解本行经营情况和投资价值。

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导开展与投资者的双向交流活动。2013年，本行接待18家机构调研来访，组织召开3次定期报告

分析师见面会和首次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交流。针对资本市场和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做出分析和回复。两次组织分析师赴分行调研本行小企业业务和平台金融业务，宣传本行业务特色，促进投资者加深对本行的了解，较好地提振了本行市场形象。

（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2013年，本行召开股东大会1次，审议通过17项决议。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事项进展顺利。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完成2012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工作。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作。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债授权延期的议案，推动经营管理层做好相关工作，目前发债事项正有序进行。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过程中，董事会得到了监管部门和股东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为开展工作创造了好的条件。

一年来，董事会坚持稳中求进、科学发展，领导全行积极进取，争创佳绩。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各位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发挥作用，为维护股东权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促进本行健康发展做出贡献。在全行上下一致努力下，2013年本行取得出色的经营业绩。截至2013年末，本行总资产达到16724.47亿元，同比增长12.33%；一般性存款余额11775.92亿元，同比增长13.67%；实现中间业务收入70.32亿元，同比增长45.29%；利润207.05亿元，同比增长20.02%；净利润155.11亿元，同比增长21.22%；拨备覆盖率301.53%，不良贷款率0.9%，继续保持在较合理水平。全行经营发展势头持续向好，综合竞争力稳

步提升，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在此，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对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二、2014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做出重大战略部署，银行业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将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规范经营管理、持续健康发展。2014年，国内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下行压力，国内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经济发展的中高速成为新常态，稳健货币政策呈现长期性，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调整、风险防控和转型发展提出新的要求。面对复杂局面，董事会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加强战略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着力引领改革创新，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坚持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推动全行结构效益型发展，推进“两个达到”、守住“两条底线”，实现发展规划时间过半、主要工作和经营指标过半的阶段性的目标。

今年是新一届董事会履职的第一年，也是四年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董事会要切实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五项工作，为落实好四年发展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一）加强战略管理，解决发展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推进发展规划执行和评估。2014年是四年发展规划实施的第二年，承前启后，对完成规划目标非常重要。对此，董事会将加强对发展规划执行过程中的指导和推动力度，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发展规划纲要执行情况的工作汇报，评估执行效果，分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形势和特点，指导全行进一步转变发展方

式，加快经营转型，推动科学发展，圆满完成今年各项经营任务。

推动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董事会将从本行实际出发，带头加强对新监管标准的系统性学习和运用，督导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做好新监管标准在分行的延伸管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要各司其职，分层推动，积极稳妥地做好新监管标准实施的各项阶段性工作，关注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度，特别是有关项目群的建设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关键问题。今年要按照规划和过渡期要求，加强资本使用的精细化管理。继续提升资本充足率，积极推动二级资本债的发行工作。

推动资本规划落实。董事会要认真推动资本规划的落实，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去年底以来，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相继发布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文件，为补充资本增加了新的方式。董事会要切实加强对新的资本补充方式的研究，掌握政策要求，密切关注市场动向，适时启动相关工作。

（二）引领改革创新，为发展注入持久活力

稳步推进业务治理体系改革。董事会将从全行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把握工作节奏，合理调配资源，推进业务治理体系改革。要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核心、以资本管理为手段，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优化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前中后台部门的分开设置，明确事权和事项，做到职责明确。要推进经济资本的管理与运用，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加快管理会计系统和方法应用，严格成本费用管理。要推进合规和案防体制改革，强化业务全过程的合规操作和案件防控。要落实《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完善绩效考核机制，优化考核指标和项目，不断改

进绩效考评办法，增强科学性和合理性。要按照监管要求，抓紧时间制定改革方案，稳步推进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严格执行理财资金不得与自有资金混用、不得购买本行贷款、不得开展资金池业务的“三不规定”；加强信用卡各业务环节的规范操作和风险管理，做好信用卡专营机构申请筹建工作。

加快推动经营转型。董事会要积极应对形势变化，推动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经营转型。要坚持结构效益型发展，把经营管理的重心转向资产负债平衡匹配管理，坚持结构优化、效益提升、资本节约的内涵式发展，着力提高创利能力，增强财务实力，不断提高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扩大客户群体是实现转型发展的基础，要落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推广“平台金融”模式，充分运用各种产品和工具，下大力气拓展客户群体，深化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好全行已有的各类客户，发展、巩固并扩大更广泛的客户群体。要始终坚持降低付息负债成本，不断调整负债结构，提高一般性存款余额和日均余额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切实降本增效，以更好地应对利率市场化影响。要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切实严控支出，不断降低费用成本，持续降低成本收入比。要通过代理、代付、理财、托管、投行等多种新兴金融服务全面满足客户各种金融需求，转变服务方式，充分挖掘客户潜力，做长业务链，做多业务往来量，不断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积少成多，积小胜以大胜。

落实普惠金融，打造“华夏服务”品牌。董事会要继续坚持银行的服务本原，督促全行不断深化服务理念，从客户实际需求出发，不断改进服务方式和手段，加快产品创新和推广。要加强

对客户服务的统筹管理和组织推动，建立专人负责专门工作机制，着力做好“两个80%”的工作。要改进和优化最直接面对客户的一线服务，加大社区支行网点建设，完善电子化服务方式，降低获得金融服务的门槛；进一步改进柜台服务方式，改善对特殊客户群体的服务，提升服务效率，努力在服务客户中打造“华夏服务”品牌。要深入推动服务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推广、应用体系和机制，围绕客户需求创新设计产品，不断完善和提升产品功能，加强产品推广使用，确保把合适的产品卖给合适的客户。要深入研究并借鉴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经验，加快创新电子银行业务，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专属产品创新和推广、专属队伍配备和培养、专属渠道开发和建设，着力打造“第二银行”。

（三）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健康稳定发展

加强全面风险统筹管理。董事会要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加大对政策和形势的研判力度，研究制定全行本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努力推进表内外、境内外、本外币和母子公司的集团并表的全面风险管理。在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管理方面，要千方百计增加资金来源，积极优化结构、提高稳定性，切实加强表内、表外、表表外业务以及承办、代办等业务的资金运用和资金风险的统筹，推进对新产品、新业务模式，以及对非信贷资产、表外资产的管理，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强市场预期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的管控应对能力，规避因流动性引发的效益性风险。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要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结构调整动态，妥善处理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问题，严格排查，对风险隐患要早发现、早处置，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力度。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要

切实建立起数据高度集中下的系统运维管理模式，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运行监测，防范系统运行风险。要加强对业务合作方、系统外包方、人员派遣方等第三方的联系和管理，切实防范由“第三方问题”引发的风险。要落实发展规划要求，坚守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的监管底线。要加强操作风险、声誉风险防控，加强案件风险排查，坚决守住“两条底线”。

深入推进规范经营。董事会将以推动落实全面内控建设四年规划为抓手，与经营管理层一道，深化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面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确保监督机制、风险信息传导机制、纠正机制及反馈机制有效运行，提升全行规范经营水平。要继续深化内审体制改革，加强对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和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促进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要完善制度体系，将制度落实到业务过程的每个岗位，避免操作行为的随意性；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业务全过程的风险防控和合规操作，强化各岗位、各环节的操作衔接，在业务过程中夯实规范操作行为、加强案件防控、防范声誉风险的基础。要进一步规范理财、票据、托管等业务发展，强化代理、代付业务管理，加强员工行为规范管理，建立有效的内外部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

（四）继续完善法人治理体系，提升董事会工作质效

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在去年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讨论提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系统性修订方案。按程序提交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确保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内容与监管要求保持一

致。

加强董事会内部建设。认真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和运行效率。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研究设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根据授权承担董事会在合规管理和案防方面的法定职责，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持作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为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直通车方式下，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主动性。在遵守法定披露标准的基础上，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使各类公告既符合监管要求，又尽力满足投资者充分获取信息的需求。落实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要求，做好相关指标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敏感信息管理，严控内幕交易的发生。

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应对新形势下投资者关系面临的各类挑战，继续组织开展分析师见面会、分析师双向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推介活动，引导投资者和社会舆论正确解读本行信息，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经营特色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度。公平对待中小投资者，通过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电话、来访接待等方式，搭建广大中小投资者与本行沟通的平台，提升投资者的良好体验。关注新媒体工具的运用，完善本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股价波动的快速反应和处理机制。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13 年，在全体股东和董事会的支持下，在高级管理层的配合下，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全体监事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3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召开和列席会议，审议重大议题并发表意见

2013 年，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 17 项议案。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报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 13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各项议案得到充分酝酿和讨论。会前，各位监事提前阅读材料，熟悉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深入研究讨论。此外，部分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所有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听取重大议案的审议及决策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全年，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0 多条，内容主要涉及本行财务活动、业务结构调整、

不良资产清收处置、理财业务合规管理、激励约束制度建设等方面。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计划，积极落实整改，并向监事会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二）加强检查和调研工作力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

2013年，监事会组织开展7项专题检查和调研活动，与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及部分分行进行充分交流，深入了解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加强管理、规范运营起到有效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本行2012年经营管理情况和2013年工作安排的汇报。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为调整结构、控制成本、推动全行中间业务和分行发展等所采取的工作措施。监事会就进一步加快经营转型，加大电子银行发展和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员工贡献度综合评价机制，提高本行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开展履职评价工作。组织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开展检查，内容涉及2012年度董事参会表决情况，高管人员分管业务完成情况等。召开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的初步评价意见。安排部分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述职，审阅全体董事、高管人员述职报告及其他履职资料。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2年度履职评价情况报告，形成最终评价意见并报送监管部门。

听取总行专业部门工作汇报。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关于本行

结构调整及中间业务发展情况的汇报。监事会提出，总行要积极帮助单产低的分支机构分析原因，组织研究针对性措施来解决问题，改变以往单纯依靠考核手段来指导工作的粗放管理方式。

听取总行审计部关于本行 2013 年审计工作计划制定及执行情况的汇报。监事会提出，要抓牢抓实内审工作，切实发挥内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全行要继续在执行力建设上下功夫，不断健全工作责任制，切实保证各项工作得到层层推动和落实。

听取总行资产保全中心关于本行近两年来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情况的汇报。监事会提出，今后在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工作能力，争取做到通过清收处置更加充分地反映本行在业务整体运行过程中暴露出的薄弱环节，经过总结分析后对业务管理情况提出更多有价值、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业务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监事会还审阅了中小企业信贷部《关于全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的报告》和常州分行《关于分行小企业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对总分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实地检查。监事会检查组对总行部分部门和苏州分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情况开展检查活动。通过听取总行相关部门工作汇报，深入分支行开展现场检查，并与一线员工座谈，了解了总、分、支行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上的具体做法和实际效果，查摆出本行在理财业务风险管理和 8 号文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检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经监事会审议后发送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

（三）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建设，提高工作合规水平

按照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做好换届筹备工作，2013年7月，本行召开董事、监事座谈会，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组织开展监事候选人提名征集工作。提名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各候选人资格和条件进行全面审查，确保提名程序符合规定。在换届进程中，监事会积极做好与股东、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的沟通，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监事候选人资料并获得预审通过。

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建设。为更好地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中内控有关职责，监事会进一步研究明确自身在内控建设方面的监督职责，对本行章程相关条款提出修改意见。为更好地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新的监管要求，监事会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对监事会现行各项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评估，提出监事会相关制度的系统性修改草案。

（四）加强与有关各方沟通，促进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阶段性向监管部门汇报监事会工作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定期或不定期报送监事会工作文件，接受监管部门指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类转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研究落实，确保各项监管意见有落实、有反馈，使监事会和本行其他各项工作能够更好地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加强学习培训及其他各项交流活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

时组织监事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北京证监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安排监事会办公室随时向监事转发最新监管规定，安排监事自学，保障监事及时掌握监管新动向。加强内部工作交流，安排部分监事列席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部分会议，定期向全体监事发送《董监事通讯》，确保内部重大信息得到及时沟通。

二、监事会对 2013 年度本行工作的评价

通过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一）2013 年，董事会致力于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复杂多变、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况，努力推动经营发展和改革创新，制定并指导实施本行新的发展规划纲要和资本规划，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全体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二）2013 年，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有关部署，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深化结构调整，注重资本使用效益，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建设和精细化管理，在产品研发、服务创新、降本增效、渠道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的发展。高级管理层全体成员审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较好地完成了分管工作各项任务。

（三）2013 年，本行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原则，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和互联网金融迅速崛起等新形势，加快经营转型，强化规范运营，提升服务质效。董事和高管人员廉洁自律，恪尽职守，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13 年，本行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根据规章制度对财务、会计进行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公允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2013 年，本行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对 2013 年度自身工作的评价

2013 年，监事会认真落实年初各项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开展监督工作。各位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会议、检查、调研和培训等活动，认真准备，踊跃发言，为促进全行科学发展建言献策。通过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相关会议，听取本行各项重大议案的审议决策过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推动本行加快经营结构调整、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完善激励约束制度等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2014 年重点工作

2014 年 2 月，本行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七届

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职开展工作。严格执行监管要求，结合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监管重点和本行实际，通过召开会议、开展检查调研活动等形式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本行守住风险底线、坚持规范经营，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

（一）依法召开监事会相关会议

2014年，监事会将按照本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及其他临时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检查调研计划、各项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专项检查报告等议案。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责。

（二）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能

开展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及本行相关制度，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依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结果，综合考虑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资料和述职报告等情况做出综合评议，形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3年度履职的最终评价意见，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

开展分行案防工作情况检查活动。认真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对监事会监督案防工作的职责要求，重点围绕全行案防垂直管控情况开展检查活动。听取分行案防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对分行贯彻总行案防工作要求，逐级推动落实案防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全行继续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促进案

防工作有序进行。

（三）开展专项调研活动

与高级管理层座谈。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 2013 年经营管理情况和 2014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针对监事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进一步了解本行为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结构调整、提高服务质效、确保稳定运行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提出工作建议。

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审计部关于内审体制改革完成后本行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及 2014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了解内审部门工作内容、方法等方面的变化、工作中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所取得的成效，对内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全行内控管理水平提高。

对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计划财务部工作汇报，了解本行实施新资本协议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包括组织架构建立及运行情况、人才储备培养情况、8 大项目群总体建设情况等内容，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推动实施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进一步加强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电子银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听取总行电子银行部工作汇报，了解本行在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专属渠道开发和建设、专属产品创新和推广、专属队伍配备和培养、以及防范电子银行业务风险等方面工作的具体开展情况，提出工作建议，促进电子银行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对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赴分行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本行在优化全面风险管理

组织架构、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以及加强新产品、新业务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监督本行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保障发展质量。

（四）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建设

继续开展监事会相关制度梳理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研究提出《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规定》、《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任程序实施细则》、《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具体修改方案，按程序依次提交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进一步理顺监事会内部工作机制和运行程序，更好地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开展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五）开展培训和同业交流活动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 2014 年举办的各类相关培训。及时转发监管新规，组织监事学习掌握最新监管要求。继续与同业监事会开展交流活动，积极借鉴同业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本行监事会工作水平。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3年度，公司认真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四年发展规划各项要求，自觉接受监事会的有效监督，扎实抓好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现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指标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增减额	增幅
总资产	16,724.47	1,835.87	12.33%
贷款总额	8,231.69	1,030.01	14.30%
不良贷款	74.43	11.04	17.42%
不良贷款率	0.90%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2.27%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33.24	21.38	10.09%
总负债	15,864.28	1,722.91	12.18%
存款总额	11,775.92	1,415.92	13.67%
股东权益	860.19	112.96	15.12%
基本每股收益	1.74	0.30	20.83%
资产利润率	0.98%	提高 0.04 个百分点	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提高 0.8 个百分点	4.32%
利润总额	207.05	34.53	20.02%
净利润	155.11	27.15	21.22%

（一）总资产

总资产为 16,724.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35.87 亿元，增长 12.33%。

（二）贷款总额

贷款总额为 8,231.6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30.01 亿元，增长 14.30%。

（三）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为 74.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0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0%，比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

（四）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233.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38 亿元，增长 10.09%。

（五）总负债

总负债为 15,864.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22.91 亿元，增长 12.18%。

（六）存款总额

存款总额为 11,775.9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15.92 亿元，增长 13.67%。

（七）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为 860.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2.96 亿元，增长 15.12%。其中：股本 89.05 亿元、资本公积 286.93 亿元、盈余公积 45.85 亿元、一般风险准备 129.49 亿元、未分配利润 302.88 亿元，少数股东权益 5.99 亿元。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为 1.74 元，比上年增加 0.30 元，增长 20.83%。

（九）资产利润率

资产利润率为 0.98%，比上年提高 0.04 个百分点，增长 4.26%。

（十）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30%，比上年提高 0.80 个百分点，增长 4.32%。

（十一）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实现利润总额 207.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4.53 亿元，增长 20.02%。

实现净利润 155.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15 亿元，增长 21.22%。

二、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3 年	比预算		比 2012 年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一、营业收入	452.19	5.96	1.34%	54.41	13.68%
利息净收入	389.02	-6.15	-1.56%	35.58	10.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15.01	31.20%	22.66	56.01%
其他收入	0.05	-2.90	-98.31%	-3.83	-98.71%
二、营业支出	245.59	-2.44	-0.98%	19.83	8.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6	0.63	1.98%	4.03	14.18%
业务及管理费	176.04	-4.96	-2.74%	17.12	10.77%
资产减值损失	36.9	1.90	5.43%	-1.29	-3.38%
其他业务成本	0.19	-0.01	-5.00%	-0.03	-13.64%
三、营业外净收入	0.45	0.65	325.00%	-0.05	-10.00%
四、利润总额	207.05	9.05	4.57%	34.53	20.02%

（一）营业收入 452.19 亿元，比预算增加 5.96 亿元。其中：

1、利息净收入 389.02 亿元，比预算减少 6.15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01.00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175.58 亿元，投资利息收入 85.95 亿元，存款利息支出 232.09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41.42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3.12 亿元，比预算增加 15.01 亿元。

3、其他收入 0.05 亿元，比预算减少 2.90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1.16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50 亿元，汇兑收益 1.49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22 亿元。

(二)营业支出 245.59 亿元，比预算减少 2.44 亿元。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2.46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176.04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 36.90 亿元，其他业务成本 0.19 亿元。

(三)营业外净收入 0.45 亿元，比预算增加 0.65 亿元。

(四)利润总额 207.05 亿元，比预算增加 9.05 亿元。

三、不良贷款核销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核销不良贷款 14.98 亿元，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之内。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执行情况

2013 年，董事会批准年度预算 28.10 亿元，实际使用 20.87 亿元，实际使用控制在总预算内。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54.85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47.90 亿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02.75 亿元，现提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2013 年度公司拟按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净利润 154.85 亿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49 亿元。

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提足。2013 年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为 13,154.04 亿元，拟提取一般准备 41.51 亿元，计提后一般准备余额达到 171.00 亿元，占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余额的 1.30%。

三、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5.75 亿元。

2013 年度建议按总股本 8,904,643,5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4.3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38.74 亿元。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后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为 207.01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目标

- 1、总资产 18400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0%以上。
- 2、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
- 3、利润总额 231.9 亿元以上，比上年增长 12%以上。

二、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前提假设

- 1、我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发展。
- 2、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 3、财务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 4、预算编制体现四年规划确定的年度结构调整目标。
- 5、对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的影响因素做适当考虑。
- 6、对同业业务、理财业务和服务收费监管趋严可能产生的影响做适当考虑。
- 7、由于存款保险制度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暂不考虑。

三、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影响因素

2014 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我国经济面临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对银行业发展和转型带来很大影响。

1、有利因素：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经济、金融等领域的改革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形成新的制度红利，能够培育出

新的金融业务增长点和利润源，大的创新环境和发展氛围依然浓厚。

——四年发展规划已为全行经营发展指明方向，通过近几年的努力，一些重要改革措施的效果开始显现，与同业的差距逐渐缩小。这些都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保障，奠定了坚实基础。

——监管机构加快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的同时，逐步打开资本补充渠道，创新资本工具，拓宽银行融资渠道，为银行解决资本困局和增加资金来源创造有利环境。

2、不利因素：

——经济下行压力未变，产能过剩行业加快调整，部分行业和地区信用风险逐渐暴露。银行资产质量压力不断增加，业务结构的调整和不良资产的降旧控新面临巨大考验。

——监管政策和监管标准的逐步完善对银行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影子银行、同业业务、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贷款、理财业务、服务收费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以及即将出台的存款保险制度等，促使银行在资本补充、产品创新、业务转型、降本增效等方面付出更多努力。

——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金融脱媒加速，商业银行的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受到较大影响，资金定价能力与风险管理能力也经受考验，银行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质量都面临下降压力。

——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增加机构网点建设和推进生产核心系统优化以及新资本实施项下以数据仓库为代表的管理核心系统建设，相关机构、人员、电子化等刚性费用支出较大。

2014年，公司将着重围绕处理好资本约束与资产增长的关系

系、信贷资源有限与客户需求增加的关系、存款增长与成本控制的关系、客户结构调整与定价能力改善的关系、提高盈利水平与不良风险加大的关系、扩大中间业务收入与规范服务收费的关系、创新业务与监管新政的关系等七个方面的关系，扎实推进业务发展。

四、主要财务指标预算

(一) 营业收入总额 509.28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57.09 亿元，增长 12.63%。主要收入项目：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预算 434.48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45.46 亿元，增长 11.69%。其中：利息收入 853.49 亿元，利息支出 419.01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预算 73.2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0.17 亿元，增长 16.11%。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59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0.98 亿元，增长 16.00%；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0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0.81 亿元，增长 14.75%。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预算 1.51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1.46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0.50 亿元，汇兑收益 1.75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 0.26 亿元。

(二) 营业支出总额 277.78 亿元，比上年实际增加 32.19 亿元，增长 13.11%。主要支出项目：

1、业务及管理费

实现预算利润目标的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预算 196 亿元，若利

润实现超预算增长，费用也相应增加。业务及管理费支出预算比上年实际增加 19.96 亿元，增长 11.34%，业务及管理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增长形成的变动成本增加，新建机构、人员数量增长及生产核心系统和管理核心系统建设等刚性支出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预算安排 46 亿元左右，根据全年经营及资产质量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实现预算收入目标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算支出 35.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2 亿元，增长 10.23%。收入超预算增长，税金按照法定要求相应增加。

（三）营业外收支净额 0.40 亿元，比上年实际减少 0.05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预算 0.70 亿元，营业外支出预算 0.30 亿元。

（四）固定资产购置预算

2014 年度固定资产购置预算总额 40 亿元，包括：营业用房、电子化项目、自助银行设备、办公设备等。

（五）不良资产核销预算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及时处置资产损失，保持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在确保完成年度利润预算的前提下，结合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4 年拟核销不良资产 23 亿元以内。

五、主要措施

（一）全面深化机制、体制改革和创新

一一实施体制改革。一是实行全面风险管理体制改革。确立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运行，保证风险管理的全面统筹覆盖。二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并完善全面内控合规管理

体系，实施案防体制改革。三是推进业务运营体制改革。加快推进信用卡中心专营体制建设，探索推进小企业业务的专营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理财业务事业部制和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四是实施管理运行体制改革。落实新资本管理办法各项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实施工作。

——开展机制创新。一是建立分行差异化管理机制。根据分行不同发展阶段和现状，加强差异化管理。采取更有针对性、差异化的发展策略，使分行在服务当地经济建设主流中加快发展。二是建立政策和市场变化快速响应机制。加强对政策、市场的关注和研究，前瞻性地开展工作。紧跟当地经济发展、产业调整 and 客户需求变化，抓住各地自贸区、经济发展特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机遇，及时跟进并完善服务方式，加快特色发展。

（二）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经营转型

——调整优化资产结构。一是统筹资产配置管理，强化以资本和效益为导向的综合调控。二是以有效控制风险为前提，加强资产定价管理，着力控制低效资产增长。三是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科学设定信贷准入标准，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清洁能源。

——调整优化负债结构。一是持续强化存款组织工作，着力做好低成本资金的组织，提高一般性存款总量和占比。二是严控资本消耗型和高成本存款以及市场化资金，采取灵活的定价策略，保持高成本存款的合理规模和结构。

——调整优化成本收入结构。一是继续推动中间业务发展，特别是非资本占用的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的发展。二是加强资金配置的统筹管理，合理匹配资金来源与运用，增强资金管理能力，

不断拓宽运用渠道，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不断提高服务质效，推动经营发展

——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客户分层营销和细分服务，加大对分、支行营销服务的组织和指导力度。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拓宽金融服务渠道，提高对客户的营销维护和对细分市场的专业服务能力。

——努力把电子银行打造为“第二银行”。创新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加快推进电子银行专属渠道开发、建设以及专属产品创新和推广，加大“华夏龙网”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客服中心服务水平，切实防范电子银行风险。

——加强产品研发推广的统筹组织。完善创新产品的试点运行、总结评估和推广等流程。加快推广“平台金融”业务模式，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加快供应链金融业务发展，完善各条线品牌建设，打造产品的行业品牌。

——建立并完善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巩固和提升营业网点文明规范服务，加大服务流程的优化整合力度，提升服务效能。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和便捷方式做好银行基础服务、特殊群体服务，完善推广“延时服务”、老年人金融服务等特色化服务，打造具有标杆效应且可复制推广的服务模式。

——持续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大力推进社区支行建设和老年人金融服务建设，重点在社区、写字楼等个人和小微企业客户聚集区域设立网点。

（四）确保安全稳定运行，保持健康发展

——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统筹管理、预设防线、分类施策，明确风险防控措施，严控平台、房地产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持

续推进风险预警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切实做到降旧控新。

——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强化头寸和资金调度管理，统筹规模和期限结构安排，严格实行流动性监测和管控，加强主动负债管理。

——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着力推进自主、安全、可控的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信息系统基础软、硬件版本管理和配置管理。

——加强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与手段，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预判和风险防控。建立操作风险关键指标体系，深化业务连续性建设长效机制，规范外包风险管理。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请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4 年度国内及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2014 年度审计、2014 年中期审阅、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总费用不超过 800 万元。该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提供专业服务涉及的相关费用及税款等。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附件：

对年审会计师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3年11月中旬-2014年3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现对年审会计师从事201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自2013年度审计开始,公司改聘德勤事务所同时担任境内、境外审计的审计师,德勤事务所均根据公司年度内的发展情况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并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内部控制测试、信息系统测试、贷款五级分类评估、实质性测试等;2014年1-3月结合2013年10-12月预审情况,对公司2013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截止目前,已经出具2013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德勤事务所接受委托出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社会责任鉴证报告和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3 年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附件)，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在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实施细则执行期间对规范投资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物价上涨等因素，现提出修订《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范围

本次投资决策权限的修订范围仅包括固定资产购置权限。

二、修订内容

1、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包括：营业用房和大型电子化项目等）在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负责具体项目的审批和组织实施。

2、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包括：营业用房和大型电子化项目等）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至 30 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本行提出申请，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行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实施。

3、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包括：营业用房和大型电子化项目等）在人民币 30 亿元以上的，由本行提出申请，先报董事会审议后，再报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行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关于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

附件

关于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

2002年6月9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行长在投资决策方面的权限。为了加强投资管理，提高运作效率、有效实施投资决策管理权限，现提出华夏银行投资决策权限实施细则的议案如下：

一、固定资产购置

（一）固定资产购置的具体范围包括：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以及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不属于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指年度需新购置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的投资额。以前年度已经批准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用款不纳入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已批准项目需追加的投资纳入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

（二）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指营业用房和大型电子化项目）在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行长负责具体项目的审批和组织实施。

（三）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至10亿元（含本数）以下的，由本行向董事会专项提交固定资产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报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由本行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实施。

（四）当年固定资产购置总额及单个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由本行向董事会专项提交固定资产项目立项申

请文件，先报董事会审议后，再报股东大会审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行经营班子组织具体实施。

（五）本行提交董事会的固定资产项目立项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1、当年需新购置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和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的具体项目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分年度使用计划。

2、当年需新购置的固定资产项目（营业用房和大型电子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原因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华夏银行应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对上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报告。

二、风险投资

（一）风险投资是指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范围前提下进行的股权投资。

（二）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本行应认真进行可行性和投资价值分析，提出项目报告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

（三）单笔风险投资额在本行净资产值的10%以内（含10%）的，由董事会审批（净资产以上年度末审计数为准）。

（四）单笔风险投资额在本行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是指本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购买国债、金融性债券和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购买外币债券的行为。买卖债券是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债券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审批。本行在债券投资业务上，应建立相应的内部授权审批制度。

以上议案，请审议。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本行严格执行银监会、证监会、上交所、财政部以及本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方范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法人中，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有：首钢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以及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本行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授信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授信事项，具体是指：本行向关联方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根据关联交易金额大小，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

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根据该办法规定，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在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单一关联方为首钢总公司，授信余额为 59.00 亿元（无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5.77%，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0%之内。

(2) 单一关联集团授信余额总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授信余额总数最大的单一关联集团客户为首钢总公司集团，授信余额总数为 73.75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总数为 70.61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6.90%，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15%之内。

(3) 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为 93.72 亿元，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及国债金额后授信余额为 90.6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8.85%，控制在监管要求的 50%之内。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均未与本行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均无逾期、欠息情况。发生授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附件。

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本行未发生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3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加强关联方认定工作。在关联方日常认定中，本行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对是否为关联方进行严格甄别，积极开展关联方认定工作；二是继续严格关联交易准入。本行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允原则及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未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未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切实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并进行及时披露；一般关联交易由总行进行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特别授信业务按本行内部授权授信管理规定执行；三是继续加强关联法人授信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集中度风险，对关联交易建立统计台账，实施动态监控，严格控制集中度，确保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同时，做好关联法人授信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此外，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在本行取

得的授信余额(可以扣除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的任职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董事。2013年,本行通过关联交易统计台账继续加强监控,确保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取得的授信余额未超过其经审计的上年度股权净值。

2014年,本行将继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华夏银行 201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附件

华夏银行 2013 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情况统计表

统计截至日期：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 额比例	所在集团客户 授信余额(扣除 保证金存款、质 押的银行存单 及国债金额)	占资本净 额比例
1	首钢总公司	本行股东	590,000.00	5.77%	706,123.18	6.90%
	首钢总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92,335.78	0.90%		
小计			682,335.78	6.67%	706,123.18	6.9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192,616.51	1.88%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187,616.51	1.83%		
小计			187,616.51	1.83%	192,616.51	1.88%
3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00%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4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 限公司	本行股东	0.00	0.00%	0.00	0.00%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 限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本行股东	5,000.00	0.05%	33,500.00	0.33%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之关联企业	本行关联方	28,500.00	0.28%		
小计			33,500.00	0.33%	33,500.00	0.33%
6	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2500.00	0.02%	2500.00	0.02%
小计			2500.00	0.02%	2500.00	0.02%
7	北京大兴华夏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8	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本行关联方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05,952.29	8.85%	---	---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首钢总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8.055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20.28%，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 = 10.2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854.0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854.06 \text{ 亿元} \times 5\% = 42.70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首钢总公司是以钢铁为主业，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

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处于行业龙头地位，2012 年粗钢产量全国排名第 6 位。首钢总公司钢材产品结构调整已经基本达到预期，形成了以板材为主、辅以线材等其他钢材的产品结构；拥有较多的国内外矿产资源；建立了较稳定的供销渠道，为其与同行业的竞争创造了有利条件。

首钢总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截至 2012 年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3844.33 亿元，总负债为 2775.4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68.92 亿元；营业收入为 2165.96 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14.27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2602.1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11 亿元。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 3864.65 亿元，总负债为 2836.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7.75 亿元；营业收入为 1554.65 亿元，合并后净利润为-22.2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1910.4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4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钢铁行业属产能过剩行业，在成本增加和需求不足的情况下，行业整体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首钢总公司的利润也受到负面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份合并后净利润出现负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鉴于首钢总公司是钢铁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授信期内风险可控。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

额度 142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70.34 亿元，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 68.23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9.59 元计算，首钢总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73.14 亿元（ $18.055 \text{ 亿股} \times 9.59 \text{ 元/股} = 173.14 \text{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5\% = 153.47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26.36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50\% = 511.57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若审批额度大于 2013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

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首钢总公司 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4年1月27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2013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3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023.15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 = 10.2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3年末本行净资产853.22（未经审计）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853.22 \text{ 亿元} \times 5\% = 42.6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

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2014 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16.239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18.24%，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审议了公司业务部申报的关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 = 10.2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854.0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 $854.06 \text{ 亿元} \times 5\% = 42.70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90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托管，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等，业务范围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

截至 2012 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 704.15 亿元，总负债 257.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6.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6.59%，营业收入 65.15 亿元，净利润 14.13 亿元。由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金融控股企业，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可出售金融资产等变现能力强的资产，资产负债率低，具有很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截至 2013 年 9 月末，其合并总资产 724.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59.9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6.52%，实现营业收入 60.03 亿元，净利润 23.73 亿元。

二、目前经济形势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影响

考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以及其母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巨大的财务实力，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好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年度授信情况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36 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

质押担保业务), 授信有效期 1 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融资业务余额 19.78 亿元, 扣除保证金、银行存单及国债质押后的余额 18.76 亿元。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9.59 元计算,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权净值为 155.73 亿元 ($16.239 \text{ 亿股} \times 9.59 \text{ 元/股} = 155.73 \text{ 亿元}$),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其持有本行的股权净值。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 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5\% = 153.47 \text{ 亿元}$)。加上该笔授信, 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26.36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 (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50\% = 511.57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 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145 亿元人民币 (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 授信有效期 1 年, 若审批额度大于 2013 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 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中的较小值为准; 反之, 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决议

2014年1月27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授信额度，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45亿元人民币（不含银行存单和国债质押担保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若审批额度大于2013年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以经审计的其持有本行股权净值的数额与经审计的本行资本净额的15%中的较小值为准；反之，以审批额度为准。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用信企业限定在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范围之内。在授信总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度之内的前提下，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可以审批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具体授信业务，单一授信客户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按照2013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023.15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 = 10.2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3年末本行净资产853.22（未经审计）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853.22亿元

*5%=42.66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 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本行对其持股比例为 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行关联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审议了金融市场部申报的关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0 亿元的申请。经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1023.15 亿元*1%=10.23 亿元）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华银制〔2014〕55 号），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净资产 854.06 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854.06 亿元*5%=42.70 亿元），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融租赁）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30 亿元，注册地址云南省

昆明市青年路 448 号华尔顿大厦主楼 6 层，法定代表人任永光。华夏银行持股 82%，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8%。华夏金融租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一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金融租赁具备股东优势。本行为全国性上市银行，华夏金融租赁将依托本行客户资源优势、机构网络优势、人力资源优势和综合金融服务优势开展业务经营。同时，可以有效利用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处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带来的地理位置优势，在昆明市政府的政策支持下，加强对云南当地重点业务、重点项目的渗透。

华夏金融租赁成立后，即在制度体系建设方面按照公司治理、业务制度、风险管理、财务制度、人力资源、内部控制和综合管理等板块共制定了 53 项内部规章制度。为有效控制各类风险，提升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及相关业务流程的需要，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准则》、《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融资租赁业务担保管理实施细则》等 19 项风险控制和稽核审计工作制度。

自成立以来，华夏金融租赁迅速开展业务。截至 2013 年末，其总资产达到 12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2 亿元，资本充足率 27.85%；实现净利润 1158.8 万元，租赁资产收息率 100%，无不良资产。租赁资产利息收入累计 2.34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6 万元，资金利息支出 1.22 亿元。

根据 2013 年相关数据，华夏金融租赁的资本、资产实力指标超过本行内部评级标准值，资产质量优良。根据《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和《华夏银行境内金融机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制度评定其信用等级为 A 级。

二、业务风险

由于华夏金融租赁成立时间不长，业务流程需要进一步梳理和调整，人员需要逐步适应和磨合。同时，尽管成立初期制度较为完善，责任相应落实，但随着各项业务进一步深入和发展，在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三、上年度授信及合作情况

2013 年 8 月 7 日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30 亿元，用于资金融出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和同业担保类业务，额度共用，授信期限 1 年，信用方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华夏金融租赁在本行无融资业务余额。

四、审批依据及结论

按照 2013 年末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 1023.15 亿元计算，本次审批同意的金额低于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5\% = 153.47 \text{ 亿元}$ ）。加上该笔授信，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额 426.36 亿元低于本行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50%（即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50\% = 511.57 \text{ 亿元}$ ），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的规定。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 60 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

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 1 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现将该笔关联交易以及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的意见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并请提交董事会审批。依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该笔关联交易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附件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决议

2014年1月17日，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业务，其结论为：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6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资金融出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授信有效期1年，信用方式，额度共用，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按照2013年末本行资本净额1023.15亿元计算，该笔业务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 $1023.15 \text{ 亿元} \times 1\% = 10.23 \text{ 亿元}$ ）以上，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该笔业务属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按照2013年末本行净资产853.22亿元（未经审计）计算，该笔业务金额超过了本行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 $853.22 \text{ 亿元} \times 5\% = 42.66 \text{ 亿元}$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还须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3 年，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召开会议，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致力于完善本行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履行职责，在授权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发展的立足点放在提高质量和效益上，积极应对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复杂多变、竞争日趋激烈等情况，努力推动经营发展和改革创新，制定并指导实施本行新的发展规划纲要和资本规划，有效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忠实、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作为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2013 年，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全体董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会前，各位董事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提前掌握相关信息，为上会审议做好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对外股权投资等内容，并就审议事项发表专业、客观的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有的董事因公务等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董事参加。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还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 and 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提出专业性较强的意见和建议。

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及可能的变动情况；如实向本行报告个人本职、兼职情况，保证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保守本行秘密，在履职过程中不接受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出发，做好本行与股东的沟通工作；积极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支持本行各项审慎监管指标达到监管要求；积极关注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支持本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高管董事能够积极履行董事和高管的双重职责，组织、推动本行开展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带领全行员工全面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计划；完整、真实、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保证董事会及其成员充分了解本行运行状况；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关注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关联交易的合法公允性、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性等重要事项，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均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董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经全体董事互评、自评，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7 名董事 2013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根据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13

年度，本行 17 名董事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未发现有违规违纪等情况，对 17 名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盛杰民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盛杰民，男，1941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曾在华东政法学院、上海复旦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北京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作为独立董事客观判断的除独立董事职位以外的其他任何重要关系。我同时兼任湘潭电机、同力水泥、华鲁恒升、孚日家纺等四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该四家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关系，不影响我履职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实际出席 6 次。
-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 3.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4. 共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工作，尽量做到公开性、公正性，并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013 年度 6 月，受邀请参加监事会开展的全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检查活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地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华夏银行能够积极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对公司经营运作状况、风险事项等信息情况都能做到及时通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我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保证了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履职时间。我已担任两届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经历了 6 年华夏银行成长与发展，愿华夏银行不断发展，更上一层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骆小元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骆小元，女，1954年1月出生，1982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毕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资深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等，现兼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中信银行外部监事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全勤出席了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6次）、提名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2次会议（其中委托出席1次），并列席了股东大会；主持了3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述会议，参会前我均认真研读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会后仔细复核会议记录；对于需要我表决的所有议案，均在审慎思考的基础上做出了专业的判断，本年度投了全部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专业委员会发挥专业把关作用，是董事会正确决策的基础，基于这样的认识我十分重视所参与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认真主持了风险委员会会议，配合董事会战略，紧抓“全面风险管理的落实与内控制度建设的关系”这一工作主线，与风险管控的相关部门在风险管控实际运作方面有较深入的讨论沟通，有工作点评、有意见建议；在每次主持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之后，我都及时根据会议讨论的情况，分类汇集、撰写向董事会汇报的提纲，代表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

报时，不仅汇报委员会的表决情况，而且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同时，我也代表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董办了解高管层、经营层其对风险管理委员会所提建议的回应。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我参与了对高管人员的年终考评工作，关注了高管薪酬、现金分红和其他投资者回报等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始终关注与年报财务信息生成相关的重要工作方面：就内控建设及其检查评价、信息系统的改进完善、重要监管指标的完成、重要业绩指标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等，与经营管理层的相关部门有多次交流，并在董事会相关议案的讨论中表达了意见建议；就年报的外部审计工作、年报披露工作，与年审会计师坦诚有面对面沟通，了解其执业独立性无障碍到位、审计计划实施、审计程序重要环节落实情况等。我格外重视了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的执行情况，对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认真负责地签署意见。

2013年度，我受邀参加了华夏银行监事会“全行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检查”的活动，这对我履行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非常有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 年度，我直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遵纪守法、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华夏银行利益等方面，均无违规表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卢建平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卢建平，男，1963年12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后公派赴法国留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1988年回国工作，长期从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先后在浙江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担任教授，同时兼任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

我自2007年10月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2010年10月续任，2013年度是我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的最后一个年度，同时兼任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过去的一年里，我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规定，认真负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存在影响本人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董事，积极认真参加公司的各类会议：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1次。

3、提名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虽然因故未能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但平时注意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我与华夏银行董事会、高管层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联

系，时刻关注华夏银行的发展动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学习并运用法律专业和金融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情况；我严格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不接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董事地位谋取私利、不损害本行利益。

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包括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方面的情况；重点关注本行审慎监管指标如资本充足率等方面的情况。

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重点关注了本行薪酬政策的完善与执行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和座谈，重点关注了本行内部控制与审计体制的改进与完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我在 2013 年度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勤勉义务，表现良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萧伟强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萧伟强，男，1954年4月出生，1979年毕业于英国锡菲尔大学，获会计经济学学士学位。毕业后至2010年3月底退休，在毕马威公司工作，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首席合伙人，北京首席合伙人、北方区首席合伙人。

我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中国境内上市公司中，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国浩地产、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华夏银行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座谈会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我全勤出席了上述会议。会前利用专业知识仔细研读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听取汇报，积极就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年，我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保守本行秘密，不参与内幕交易，未有接受不正当利益或利用董事职位谋取私利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持续了解和分析华夏银行的运行情况，定期阅读该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的

相关报告，运用金融、会计、审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履行职责，对本行事务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并在会议中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华夏银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发展规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建设、章程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情况等内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2013年我保证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忠实勤勉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4年，我将一如既往，恪尽职守，不断强化履职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裴长洪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裴长洪，男，1954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所所长；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党组成员、高级经济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外事局副局长，局长，研究生院博士生导师；挂职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社科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党委书记。

除担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所从事的工作以及其他的兼职工作，都不影响本人在华夏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1次。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一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4、战略委员会应出席会议1次，实际出席1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重点关注华夏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在对关联方授信过程中重点关注了钢铁等行业经营境况，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十分关注华夏银行的发展规划、资本管理、经营转型等长远发展问题。对落实新发展规划的支持保障措施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十分重视华夏银行的风险控制和内控管理问题。为加强全行员工风险防控意识，建议选取典型案例，编写一套风险防控的培训教材。

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规范和有效，这从各项议事内容以及董事会的议程安排上都可以得到反映。在我不担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所讨论涉及的问题，我也都给予了应有的关注和考虑，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发表个人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的来看，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我保证付出了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做到忠实勤勉履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曾湘泉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曾湘泉，男，1955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院长。自2010年10月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华夏银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年度我能够按时出席华夏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会议。我认真阅读了华夏银行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与华夏银行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报告期内，董事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6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出席会议3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委托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1次，委托出席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我重点关注了风险管理、绩效管理和能力评价等方面的问题。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信息披露。督促华夏银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要求华夏银行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华夏银行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三）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华夏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责，规范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在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监局的要求进行的自查、整改等活动中，我作为华夏银行的独立董事，都积极参与并在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总体风险管理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做出了自己的一份贡献。

在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这主要是由于华夏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内审、财务等有关部门，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多方面的方便，特别是能定期与不定期地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所以，我能够顺利地开展工作，也源于华夏银行对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尊重和支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作为华夏银行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银行章程等相关规定，依

法履职并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做到了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比较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2014年，我将继续积极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保护华夏银行长远利益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于长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是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于长春，男，1952年2月出生，199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现退休；现在兼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天津财经大学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特聘教授；2010年10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作为独立董事，不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存在影响自身工作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参会情况

1、董事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委托出席1次。

2、审计委员会应出席会议6次（其中4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5次，委托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座谈会实际出席1次。

3、风险管理委员会应出席会议3次（其中2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3次。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出席会议2次（其中1次为通讯会议），实际出席2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13 年度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参加培训情况：

2013年7月，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2013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政策解读高级研修班第二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在以下几个方面均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一名独立董事，我能够忠实勤勉地履职，保证付出了15个工作日以上的时间来履行华夏银行独立董事职务，能够贯彻执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在自己担任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当起一名委员应有的责任，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尤其对于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监事 2013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3年，本行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勤勉、忠实、专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

2013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规定出席或者委托出席会议。在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监事均能够认真准备，审阅本行发送的相关文件，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均能够针对审议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并按程序进行表决。有的监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但均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有效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通过各种方式持续关注本行情况，并通过监事会办公室等提出意见和建议。部分监事还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各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部分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本行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监督。

全体监事均能够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各项检查和调研活动，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考试通过率100%。

全体监事均能够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作为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能够按照职责权限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形成专业意见，或者根据监事会授权对专门事项形成专业意见，并根据监事会工作计划组织和参加专项检查活动。

2013 年，未发现监事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泄露本行商业秘密以及监事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经全体监事互评、自评，本行 11 名监事 2013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